

替代选票(The Alternative Ballot)

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投票法案 (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 Act)

1984 通过的联邦的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投票法案(VAA)(42U.S.C. § 1973ee 及以下等等)一般要求全美国的投票站可以方便残疾人(即有临时的或永久的残废的个人)到达为所有的联邦选举投票。在没有可到达的地方作为投票站时,县必须提供选举当天投选票的一个替代方式。

在州务卿已经确定所有的潜在投票站已经检查,某个选区没有可到达的地方,并且县也不能在相关区域设立一个临时的可到达的投票站,这种情况下,在一个有残疾或年长(即 65 岁或以上)的被分配到无法到达的投票站的选举人预先请求时,必须在选举日为他提供一个替代的投票方式。

为保证遵从 1990 年通过的残疾美国人法案,州务卿已经决定根据 VAA 设立的程序应该用于所有选举,包括纯粹的州和地方选举。

对于那些有残疾的或年长的被分配到无法到达的投票站的选举人,州务卿已经指示县选举委员会在这些人要求时使他们能够投票替代选票。缺席选举人票必须在一次初选或选举前的星期五下午 5 点前被县选举委员会收到,而替代选票可以在选举日下午 8 点前(或投票站关闭前)在县选举委员会投出。然而紧急替代选票的申请可以在选举日下午 8:00 前提交。符合条件的选举人申请替代选票的规定表格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通过使用左边的县信息联接,联系你们县的选举委员会。
- [在这里下载替代选票表格。](#)
- [在这里下载紧急替代选票表格。](#)